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
5. 具園藝、木工、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
6.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7:30 ~16:30(中午時間休息1小時)。

- (一)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二) 公文遞送、郵件寄送。
- (三) 校園清潔、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四)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五) 協助簡易小額採購。
- (六)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6,900 元，(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30日中市教秘字第 1110116082號函)，調整時亦同。

- (一) 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二)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 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六、僱用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約僱期間為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首次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3年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但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
- (二)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 (一) 契約(含試用)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 依勞基法第12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僱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僱，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訊息、本校網站 <http://www.dnps.tc.edu.tw/> 下載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下午17時止，可親送(如遇六日可於每日17時前親送至警衛室代收)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地址：426015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總務處收(應徵人員請考量郵遞時間)，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次甄選：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止。
第五次甄選：至 112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止。
第六次甄選：至 112 年 11 月 08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止。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總務主任張主任或事務組長林老師。(地址：台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電話：04-25811574 轉 741、742)。
- (四)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或寄送本校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文件審查
- (二) 面試(100%)：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10 分鐘為原則。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 日期：各次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如下，錄取滿額經公告後，不辦理後續甄選。

第四次甄選：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總務處)，10時00分開始面試。

第五次甄選：112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總務處)，10時00分開始面試。

第六次甄選：112年11月0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報到(總務處)，10時00分開始面試。

- (二) 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 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甄選面試當日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 <http://www.dnp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以甄選錄取日次日上午7時30分報到為原則)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3. 正式上班日：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或經雙方協商另訂。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甄選職務		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 照 片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繳驗 證件及資料 由 主辦單位 打☑	1	☐ 甄選報名表	7	☐ 切結書		
	2	☐ 應試證	8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 履歷表	9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 身分證影本	10	☐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影 本 (有效期限內)	11	☐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12	☐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注 意 事 項	1.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A4格式）。 2.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4. 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應考人簽章：()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由應試人員填寫)	貼照片 處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 紀錄表		
面 試 成 績	成 績	
	面試 (100%)	主試人員簽章
總分		平均()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
- 二、時 間：依報名梯次甄選日期9 時 30 分總務處報到；本校校史室10 時 00 分開始面試。
- 三、面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 四、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本應試證。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粘貼處（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3、駕照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 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